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2019年01月26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自 2019 年 1月 2 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 2019年 1 月 2 8日至 2019 年 2 月28日止。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回函》(机构部函【2019】730号)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4月 3日刊登了《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4月3日份额为13,942,129.11份,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9,257,617.91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19 年 4月 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4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68%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以所持有天创信息68%的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陈融洁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1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胡杰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现任总经理唐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简历:

唐晓东,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8年5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文晖支行工作,先后任柜员、分理处副主任、主任、信贷科长、储蓄科长、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工作,先后任杭州事业部任副总经理、杭州分行副行长、杭州分行行长;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在河北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为天使投资人。现任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月1日、3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2019-11、2019-13。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400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最高成交价为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351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 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分别参加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和6.8379%股权转让项目。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59,188万元和32,782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0441%(即82,205,667股)和1.1321%(即45,530,491股)股权;君正化工以人民币73,627万元和36,363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5427%(即102,259,478股)和1.2558%(即50,504,364股)股权。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上述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12月24日,君正化工与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君正化工以人民币1,872.5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泰保险0.0870%(即3,500,000股)股权。

二、批复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君正化工和君正集团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核,同意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你公司3,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102,259,478股股份、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50,504,364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82,205,667股股份、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45,530,491股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你公司404,863,842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0.0670%;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494,256,158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2.2898%。

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项已全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华泰保险899,120,000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22.3568%。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后续工商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22295 债券简称:13川投0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13川投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17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7日
- 摘牌日:2019年4月17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7日开始支付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3川投01
3. 债券代码:122295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
6. 债券利率:6.12%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 起息日:2014年4月17日
9. 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 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2%。每手“13川投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1.2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17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17日
(四)摘牌日:2019年4月17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川投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
联系人:龚圆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王佳璇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4800-8405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化纤”)正在建设的“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因脚手架坍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公司已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新凤鸣:关于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事故发生后,吴兴区建设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责令“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上述项目的施工单位浙江宝森建设有限公司自事故发生后便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并向吴兴区建设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提交了书面整改回复。吴兴区建设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9年4月1日下发了《复工通知书》,同意中跃化纤的“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自2019年4月1日起复工。

目前,中跃化纤“年产28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已经恢复正常施工。关于本次事故,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目前仍在调查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24,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8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3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号)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2,15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3,00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5号文同意,公司21.5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凤转债”,债券代码“1135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价格为23.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24,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8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3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590,000	0	1,024,5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22,182	14,544	166,636,726
总股本	1,191,212,182	14,544	1,191,226,7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联系传真:0573-88519639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4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凤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凤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

新世纪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凤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2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涉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系统工程领域,未有相关发明专利及成熟项目运行经验,技术应用和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行不产生影响。

2、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完成后方可经营;

3、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弗”)共同投资设立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弗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技术公司将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弗已申请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发明相关专利若干,获得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相关发明专利1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秦江阳	12,000,000	24%
张秀成	6,000,000	12%
上海中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5%
无锡众睿京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
朱学军	10,000,000	20%
尤卫民	7,000,000	14%
张文泉	2,500,000	5%

秦江阳先生与上海中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份,是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弗(无锡)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2,001,821.43	11,826,971.34	0	-73,028.66

三、风险提示

1、阿科力首次涉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系统工程领域,未有相关发明专利及成熟项目运行经验,技术应用和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行不产生影响。

2、技术公司的设立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完成后方可经营;

3、技术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2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8日	96天	3.00%-3.7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3日	91天	3.70%

说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5月6日	108天	4.05%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2月3日	2019年5月3日	89天	4.05%-4.15%
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91天	3.90%-4.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8日	96天	3.00%-3.7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3日	2019年7月3日	91天	3.7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04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伏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伏广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推荐李瀚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隆棣、陈俊、伏广伟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吴为岁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为岁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为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同意聘任胡萍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萍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萍哲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经查,胡萍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4日

附件

李瀚宇女士简历:

李瀚宇,1972年7月出生,满族,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4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染整硕士学位。2014年10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现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第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民建北京市委委员。主要从事纺织染整新工艺、新技术和纺织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工作。李瀚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萍哲先生简历:

胡萍哲,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中建三局一公司西南分公司综合办公室,先后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部、董事局办公室;2012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先后任董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众志资产管理(东阳)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4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台华新材”)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伏广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伏广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伏广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伏广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因此,伏广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伏广伟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日,伏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伏广伟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瀚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瀚宇女士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4日

李瀚宇女士简历:

李瀚宇,1972年7月出生,满族,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4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染整硕士学位。2014年10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现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第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民建北京市委委员。主要从事纺织染整新工艺、新技术和纺织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工作。李瀚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19/4/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66%股份的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